

2025 年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博士生专项计划（含援疆计划）
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2025 年我校继续招收“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及援疆师资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本年度我校拟招收西部计划博士研究生 3 名，援疆师资计划 1 名，支援高校及其对应定向招生计划如下表所示：

对口支援高校	招生计划	专项计划类型
桂林旅游学院	1	西部计划
延边大学	2	西部计划
喀什大学	1	援疆师资计划

三、考核方式、招生专业、学习方式及录取类别

- （一）考核方式：“申请-考核”制。
- （二）招生专业：列入我校《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所有**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
- （三）学习方式：全日制。
- （四）录取类别：定向培养，需要签订《南开大学接收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考生被录取后档案、工资关系、户口、

组织关系等不转入我校。

四、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考生须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考生须为对口支援高校在职在岗教师，并且获得对口支援高校推荐。

（五）考生的前置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2. 2025 年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就读的应届硕士生，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没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人员必须在综合考核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3. 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我校只允许个别科研能力强、导师推荐的同等学力人员报考，同等学力考生须满足以下要求：

（1）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并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获得）。

(2) 已完成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包括全部必修课和学位课)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3) 以第一作者、近六年来(2019 年—2024 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高校师资、研究院所等科研机构的人员要求 6 篇以上,其他单位的人员要求 3 篇以上。

(4) 必须征得报考导师的同意,并由报考导师出具推荐信。

以同等学力报考博士生的考生务必在网上报名前将以上材料原件报送研招办审查,过期不再受理。

(六) 外语水平要求:

考生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专业外语考试,且考核合格**。具有以下外语考核证书的考生**可免考专业外语**:

1. 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考生,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四级成绩 550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或者 GMAT 成绩 64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2. 第一外语不是英语的考生,如果招生目录中外国语科目允许选择其他语种,对应语种应达到以下相应标准:

(1) 日语要求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合格或日语专业四级合格;

(2) 俄语要求俄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3) 法语要求法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或法语 DEFL/DALF 考试达到 B2 级；

(4) 德语要求德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大学德语六级考试合格、德福考试成绩 19~20 分或 TELC 以及歌德德语水平测试达到 B2 级；

(5) 西班牙语要求专业四级考试合格或达到西班牙语 DELE 考试 B2 级。

3. 报考外国语学院的考生外语水平要求详见外国语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七) 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学术条件（见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五、报名与考核流程

（一）网上报名

我校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考生须要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支付形式缴纳报名费，报名费标准为 140 元/人·次，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上报名结束时仍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无效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时需要上传本人近三个月内免冠证件照（具体格式见博士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7:00。

温馨提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中生成的博士报名登记表无需下载，不用交到校。

（二）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以 pdf 格式提交）

考生须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向申请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用 A4 纸打印/复印，以快递方式邮寄，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报考处理）：

1. 《2025 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2. 《2025 年报考南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表上须粘贴近期个人 2 寸证件照片）。
3. 两名所申请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书。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处、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如果没有本科学习阶段可不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
5.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在国（境）外院校就读的应届硕士生，提交所在院校开具的硕士研究生在学证明；无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可不提供学历证书]。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CET6、TOEFL、IELTS、GRE 等）。
8.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生及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可不提供）。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0. 学院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考生须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南开大学**各报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请不要寄到学校研招办，否则如果造成学院没有及时收到申请材料的情况，后果由考生自负，各学院联系方式查询网址为：<https://yzb.nankai.edu.cn/2577/list.htm>），并将上述材料扫描为PDF文件同步发送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箱**，邮箱地址将在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公布。如学院有特殊寄送要求，以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公布的相关要求为准。

各类报名相关表格下载地址为：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三）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学院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择优确定入围考核人员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对外公示材料审核成绩及入围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日。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我校将再次全面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将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参加综合考核需缴纳复试费，标准为90元/人·次。**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一般采取面试等方式。综合考核将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进行全面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由各学院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各学院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六、其他

其他事宜按照《2025 年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之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1.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 38 号南开大学津南校区业务西楼
303 室

邮编：300350

电话：022-23505940

2. 南开大学各招生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请点击查询：<http://yzb.nankai.edu.cn/2577/list.htm>。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